

证券代码：833847

证券简称：狂龙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雅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000,000 股，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229,342.37 元，其中，资本公积中 15,622,641.50 元为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不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优先使用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转增完成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2,229,342.37 元。

经过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8,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易湘洋律师、李丹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